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普通合伙）年产 5 万吨粮油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81-04-01-9117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朋飞	联系方式	1393885086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42 分 50.390 秒，34 度 33 分 32.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 谷物磨制 C133 植物油加工 C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的谷物磨制 131、植物油加工 133；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万元）	43.1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文件，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 2、本项目植物油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小麦加工、小米加工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 3、不属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严控新增、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以及《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	相符

	产业集聚区（园区）	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 and 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 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and 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40米，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2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不涉及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区域	不涉及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烘干机配套的热风炉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可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项目按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河南	相符

		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采用公路运输；项目烘干塔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汾渭平原地区（洛阳、三门峡）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 推进结构调整，实现清洁低碳发展，适当调整能源结构，切实推进清洁取暖。 4. 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	1、本项目15t烘干机配套的1台热风炉采用电为能源，50t烘干机配套的2台热风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2、本项目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3、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符	

	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6.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6。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大口镇，大口镇规划有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口乡集中供水厂。该水厂具有 2 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45 米、南 45 米、北 115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距离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85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项目厂址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文物调查：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			

	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诏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大口镇，与本项目相关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诏域。 东汉陵墓南诏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市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诏域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 5。项目设计建设榨油车间、磨面车间、储存车间、烘干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公辅设施，施工过程不存在深挖地基，文物意见具体以文物部门为准。 2.2 环境质量底线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实施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 VOCs 项目实行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小麦加工生产线和小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生产线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粮食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热源，热风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烘干机排气系统排出的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核桃破壳取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烘干机使用电和液化石油气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设
--	---

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肥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ZH410 38120 004	重点 管控 单元	大气 布局 敏感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3、不涉及	相 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发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植物油加工属于鼓励类中十九 轻工，28、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其他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10381-04-01-911703。			
4.与《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消减等相关要求；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以及《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项目按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所列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相符

	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项目烘干机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采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	相符
偃师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了单位产品的耗水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相关要求。			
5.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6.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 符 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u>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40米，烘干机配套有热风炉，根据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热风炉配套设置了低氮燃烧器；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u>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烘干机配套热风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液化石	相符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油气为能源，不涉及煤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储存、生产加工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粮食烘干机配套的热风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7.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 符 性
《洛 阳 市 201 9 年	（一）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不属于取缔、淘汰的燃煤炉窑	相符

	工业窑炉	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0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本项目属于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8.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近期以电、液化石油气为能源，远期待管道天然气敷设至厂区改为天然气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配备的除尘器属于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以上
无组织管控要求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谷物磨制及加工都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量
	厂容厂貌：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品裸露土地。	厂区内均进行了硬化，定期洒水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标准，PM 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均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按要求记录台账, 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等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50 吨，建立了电子台账
表 1-10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B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外的其它能源类型		热风炉以电、液化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和洛阳市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SO 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采用燃气式热风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其它工序均安装袋式除尘器。
排放限值	1、加热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 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		环评要求待项目投产运行后加热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

		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其他工序：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环评要求待项目投产运行后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未安装 CEMS 系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述

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普通合伙）投资 860 万元在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建设年产 5 万吨粮油深加工项目，是偃师区供销社围绕农业生产，着力打造的集耕、种、管、收、储、加、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型”乡村振兴为农服务配套项目，项目包括：粮食烘干及储存、小米加工、面粉加工和植物油加工。项目占地约 18 亩，新建 3 台粮食烘干机、1 条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全自动小麦加工生产线、1 条日处理能力 50 吨的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和 1 条日处理能力 5 吨的全自动核桃油压榨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粮食烘干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烘干机配套热风炉燃用液化石油气，不属于燃煤、燃油锅炉，不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也不属于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小米加工、面粉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年加工小麦 1600 吨，年加工小米 4000 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核桃油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该项分类管理规定为：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含核桃油的压榨，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	/
16、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程（包括建设单位 自建自用的供热工 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 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 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 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 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 环规大气[2017]2 号《高 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 燃料）	/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大山路与白塔市街交叉口南 40 米，占地面积约 18 亩，为建设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铁村住户；西侧临生产路；南侧为农田；东侧为荒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m 的铁村住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占地 10353.33 平方米，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准入证明，项目占地 18 亩（12000.06 平方米），同意项目入驻；土地证明使用面积小于 18 亩是因为 10353.33 平方米是厂区内净面积，另外的 1646.73 平方米占地为道路中心红线和厂区外绿化用地。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1 座小米加工车间、1 座榨油车间、1 座面粉加工车间、1 座原粮库、1 座仓库、1 座成品库、1 座储存车间、1 座展厅、1 座粮食烘干车间、1 座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小米加工车间	30m×10m×9m, 1F		1	全封闭生产车间, 钢结构, 设置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 1 条
		面粉加工车间	25m×11m×9m, 1F		1	全封闭生产车间, 钢结构, 设置全自动小麦加工生产线 1 条
		榨油车间	25m×11m×9m, 1F		1	全封闭生产车间, 钢结构, 设置全自动核桃油压榨生产线 1 条
		粮食烘干车间	33m×11m×12m, 1F		1	全封闭生产车间, 钢结构, 设置 1 台 15t 的谷物烘干机、2 台 50t 的谷物烘干机
		展厅	16m×6m×9m, 1F		1	钢结构, 用于包装产品的展销
	储运工程	仓库	42m×16m×9m, 1F		1	钢结构, 用于杂物存放
		原粮库	15m×10m×9m, 1F		1	钢结构, 用于粮食烘干前的原粮暂存
		成品库	6.5m×10m×9m, 1F		1	钢结构, 用于包装产品的存放
		储存车间	50m×21m×9m, 1F		1	全封闭生产车间, 钢结构, 用于烘干后的粮食储存
	辅助工程	门卫室	6.5m×4.5m, 1F		1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偃师区大口镇电网统一供应		/	/
		供水	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	/
		排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小麦加工车间	小麦加工生产线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要求

			小 米 加 工 车 间	小米加工生产线 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排 气 筒 (DA002)	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要求
			粮 食 烘 干 车 间	热风炉配套低氮 燃烧器 (共 2 个) 去除氮氧化物, 除 雾器 (共 1 个) 去 除烘干过程中的 水汽 , 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 气 筒 (DA003) 去除颗 粒物	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榨 油 车 间	核桃破壳工序粉 尘经袋式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排 气 筒 (DA004) 处理颗 粒物;	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 水	10m ³ 化粪池		1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固 废 治 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	/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年产 5 万吨粮油深加工项目, 主要进行小麦加工、小米加工、核桃油加工、粮食烘干和储存, 其中核桃油产品为压榨过滤后的清毛油, 即植物原油, 不符合食用植物油的质量标准, 项目不做后续精炼加工。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通用面粉	25Kg/袋	1840t/a	袋装
	次粉	50Kg/袋	40t/a	副产品，袋装
	麸皮	/	120t/a	副产品，吨包装
2	小米	5Kg/袋	5000t/a	袋装
3	核桃油	100Kg/桶	500t/a	清毛油，桶装
4	粮食烘干	/	42500t/a	储存车间存放
合计			5 万 t/a	/

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全自动小麦加工生产线 1 条	毛麦一次清理工段	提升机	TDTG20//11	2	/
		磁选器	TCXT20	1	/
		筛理、去石、打麦组合清粮机	TQSD80	1	/
		吸风分离器	TXFL50	1	/
		低压风机	4-72-3.2A	1	/
	润麦二次清理工段	提升机	TDTG20//11	1	/
		磁选器	TCXT20	1	/
		着水机	/	1	
		润麦仓	3.4×1.8×9	1	/
		铁辊脱毛抛光机	LN115	1	/
	制粉工段	磨粉机	6F2250	1	/
			6F2240	5	/
		双仓平筛	FSFS83*83	2	/
		分级筛	FJS38*80	3	/
		刷麸机	FFPS40	1	/
		高压风机	6-30-5.5#	1	/

		面粉绞龙	LSS160	2	/
		沙克龙卸料器	XL300	7	/
		闭风器	TGFY5	7	/
	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 1 条	去石机	TQSF80	1	/
		砻谷机	MLGT36	1	/
		重力筛分机	/	1	/
		砂辊碾米机	MNML45	1	/
		抛光机	SN200	1	/
			SN150	1	/
		振动分级筛	FJS80	1	/
		吸风分离器	/	1	/
		色选机	/	1	/
		计量秤	/	1	/
		打包机	/	1	/
	全自动核桃油压榨生产线 1 条	提升机	DTG20/11	1	/
		破壳机	/	1	对核桃进行破碎
		弹跳式壳仁分离机	/	1	使核仁和核桃壳分离
		磁选精滤螺旋榨油机	QD-9.0	1	冷榨，自带滤网过滤毛油
		饼绞龙	LSS160	1	/
	粮食烘干	谷物烘干机	5HXG-15	1	电加热
			5HXG-50	2	液化石油气加热
		圆滚筛	/	1	筛理、去石
		提升机	/	6	/
		热风炉	1.5t/h	2	提供热源
	公用单元	液化石油气钢瓶	50kg/瓶	20	厂区最大存在量为 20 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 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消耗	核桃 (已去青皮)	t/a	1500	散装	1500	用于压榨核桃油
	谷子	t/a	5000	散装	5000	用于生产小米
	小麦	t/a	22000	散装	22000	2000t 用于加工面粉, 20000t 用于烘干储存
	玉米	t/a	22500	散装	22500	烘干储存
辅料消耗	包装袋	t/a	0.6	/	/	包装面粉和小米
能源消耗	水	t/a	174	/		大口镇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a	20	/	/	偃师区大口镇电网
	液化石油气	t/a	16	/	/	外购

2.4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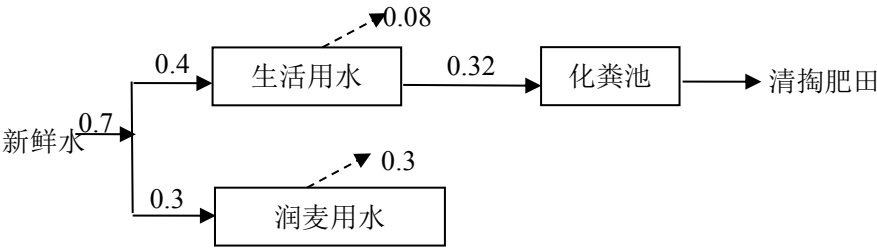
(1) 给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住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全部由大口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本项目小麦加工工艺采用干法制粉工艺, 只在生产过程中对小麦加水润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1 吨小麦润麦用水量为 0.015t, 本项目年加工 2000 吨小麦, 则本项目润麦用水量为 30t/a, 该部分用水在面粉加工过程中全部散失, 不外排。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不在厂内食宿, 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用水量按 40L/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4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a (0.32m³/d, 产污系数按 80%计), 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肥田。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集中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a（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肥田。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20 万 kwh，由大口镇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时间约 100 天，每年 5 月中旬-6 月、9 月中旬-10 月。 2.6 厂区平面布置 <u>本项目厂区内设 1 座小米加工车间、1 座榨油车间、1 座面粉加工车间、1 座原粮库、1 座仓库、1 座成品库、1 座储存车间、1 座展厅、1 座粮食烘干车间、1 座办公楼。生产区和办公区合理布置，厂区北侧布设办公楼和仓库，生产设备远离北侧铁村布设，西侧布设榨油车间和面粉加工车间，东侧布设小米加工车间和烘干车间，烘干车间和储存车间紧邻布设方便出粮，生产区距离北侧铁村住户 65m。本项目厂区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u>
工艺流程和产排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小麦加工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系统自动化操作生产，采取干法制粉工艺；小米加工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系统自动化操作生产；核桃油加工采取冷榨工艺。具体如下：

1.1.1 小麦加工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分为原粮初清入仓、小麦清理、制粉、包装四阶段。

一、原粮初清入仓工艺

汽车来粮经地磅到卸粮坑处，通过粮坑筛网去除秸秆等较大杂质后下粮坑由斗式提升机至高效振动筛，去除石块、秸秆、麦壳等大、小杂质后进入毛麦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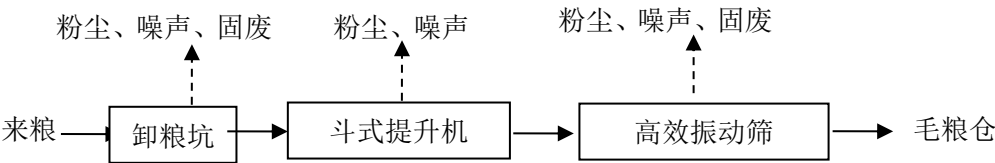


图 2-2：小麦初清工艺流程图

二、小麦清理工艺

小麦清理工段主要包括二清工段和润麦工段。

二清工段：原粮由毛麦仓经提升机提至高效振动筛，经筛理去除砂石、秸秆、麦壳等杂质后进入重力分级去石机，去除并肩石和异粮；随后进入卧式打麦机打下小麦表皮上的麦毛、粉尘后进入平面回转筛进行筛选。

润麦工段：二清结束后的小麦经提升机提至均匀着水机着水后进入润麦仓停留 24h，其润麦的作用是利用加水和一定的润麦时间，使小麦内的水分充分调整，从而改善小麦籽粒内部的物料、生物化学和制粉工艺性能，以获得最佳的工艺效果，同时可减少后续工序对生产设备的磨损，润麦后小麦含水率约 15%。小麦从润麦仓出麦至铁辊脱毛抛光机去除润麦表面的皮毛，然后进入净粮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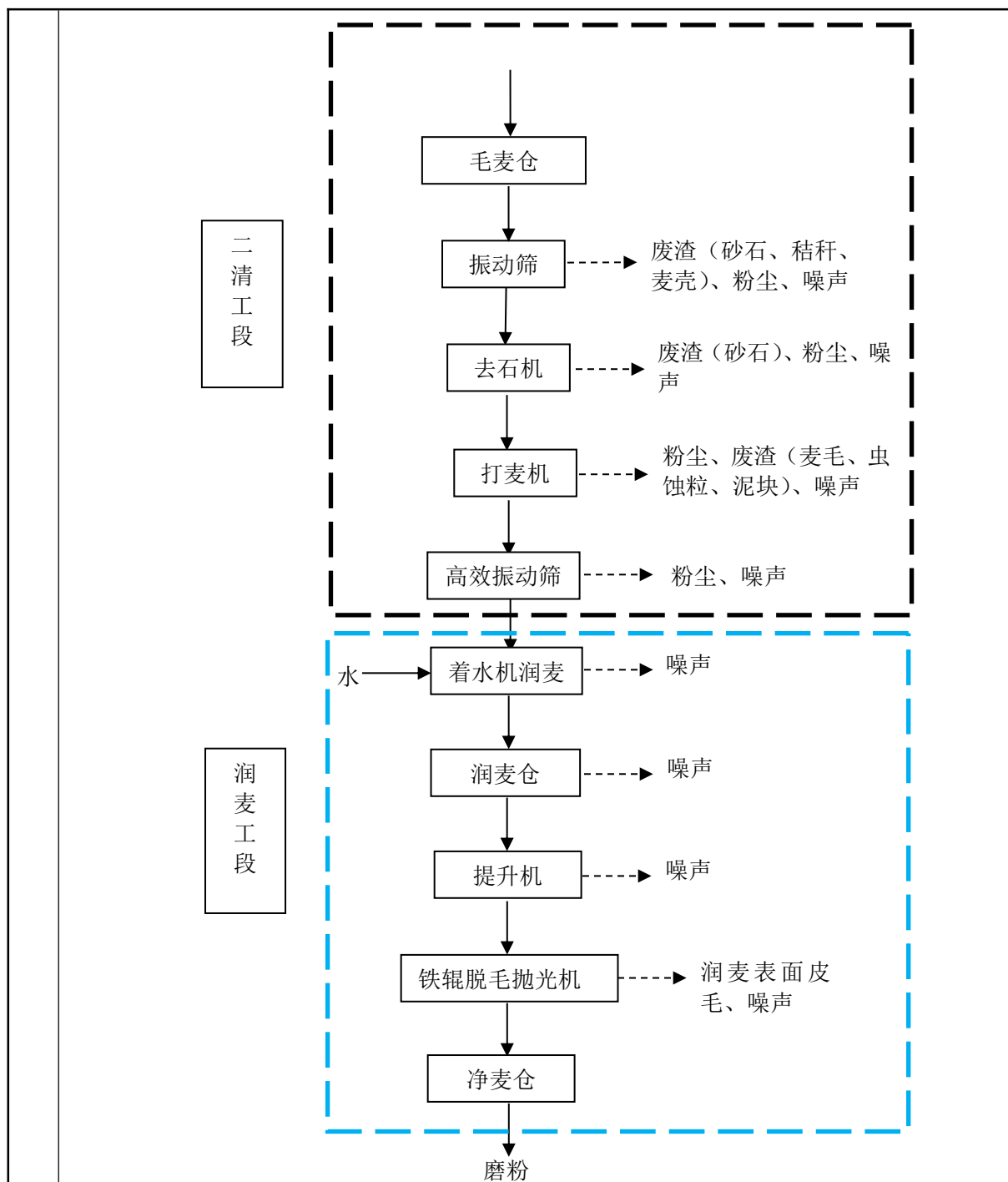


图 2-3：小麦二清、润麦工艺流程图

三、制粉与包装

净粮经过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后提升至高方筛进行筛分，筛分的过程会产生部分成品粉、麸皮；高方筛筛分后的物料一部分进入打麸机加工后经绞龙输

送至打包机打包入库；一部分进入清粉机精选分级出麸皮和面粉，麸皮经打包机打包称重包装，面粉经绞龙输送、斗提机提升至成品仓内，面粉由仓底落料、密闭绞龙输送至面粉打包机计量打包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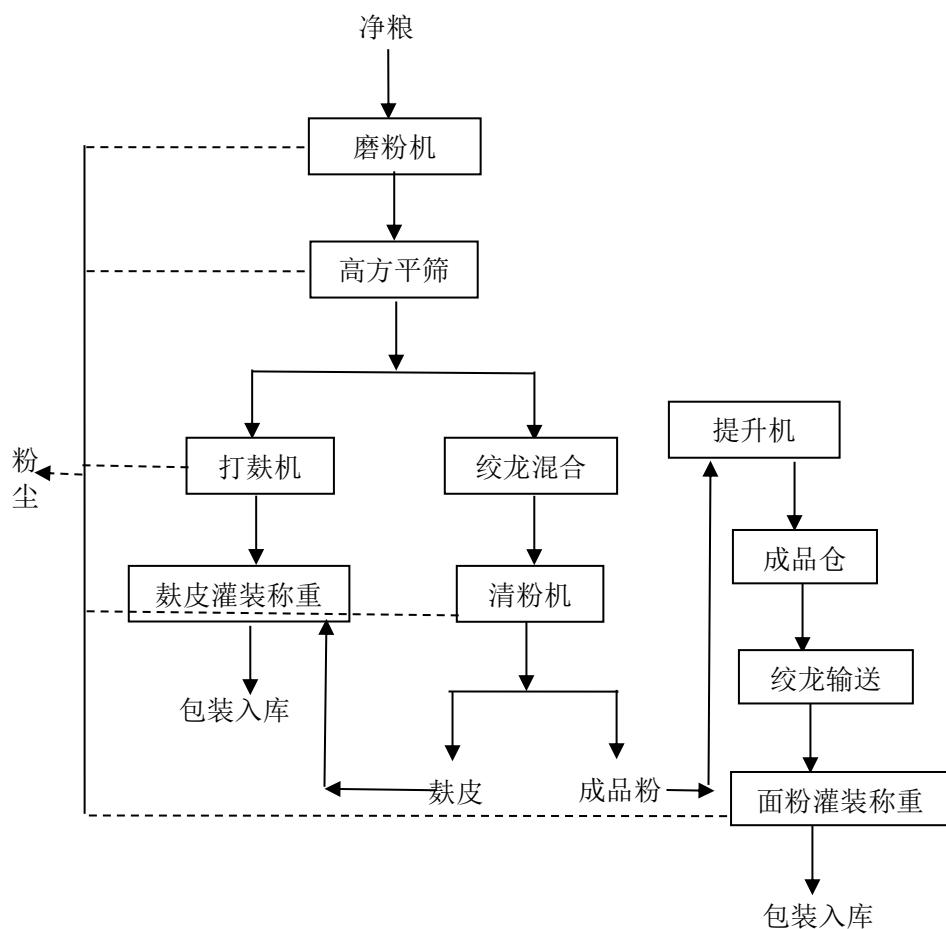


图 2-4：制粉工艺流程图

1.1.2 小米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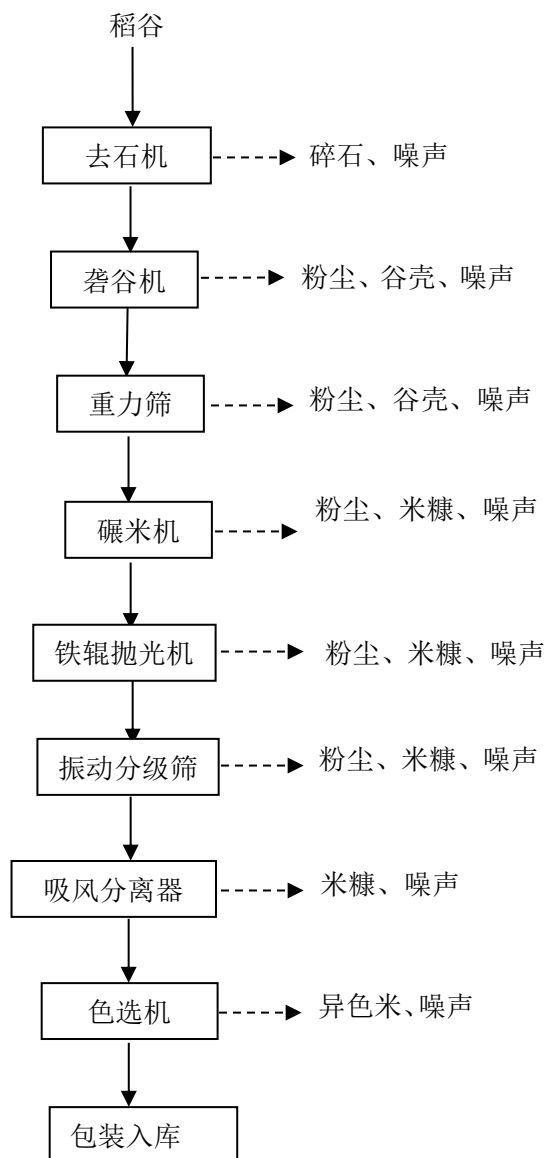


图 2-5：小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进厂的稻谷在原粮库内暂存，经提升机进入去石机去除碎石，然后进入砻谷机，砻谷工序的主要任务是脱去谷壳，获得纯净的糙米，并使分离出的谷壳中尽量不含完整粮粒，通过重力筛去除谷壳，糙米进入碾米机进行碾米，再经抛光机对小米进行除糠上光、振动分级筛筛选出不同粒径的米，最后经色选机去除米粒中的异色米，经包装即为小米成品。

1.1.3 粮食烘干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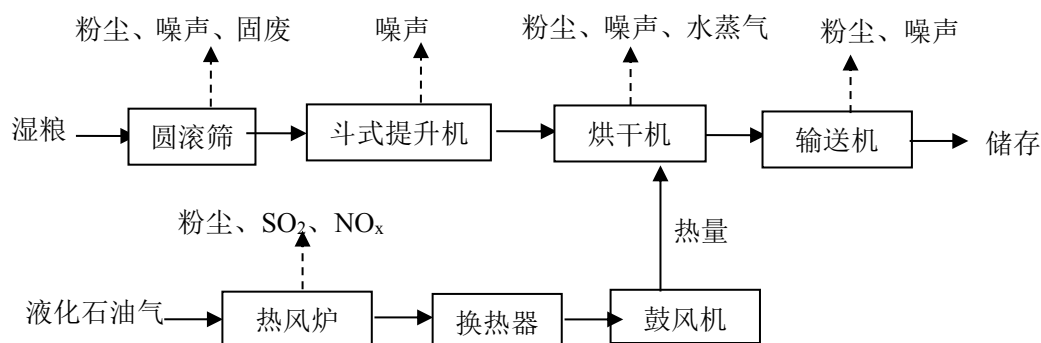


图 2-6：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图

湿粮运进厂区经过圆滚筛进行筛选除杂，除去粮食中的大杂质和小杂质，达到原料净化的要求。筛选后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机，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炉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料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排放口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至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每经过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设备自动启动排料循环机构，粮食均布循环运动，与热风接触均匀受热，在粮食循环运动的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夹带有水汽。

烘干原理：本项目烘干机采用低温烘干方式来实现烘干，烘干温度为 45-60℃，烘干时间 2-3h，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机，使粮食得以与热风混合，同时还作为干燥空气的进出通道，大部分干燥空气可循环使用，烘干时所产生的水蒸气由烘干机排气系统排出。

1.1.4 核桃油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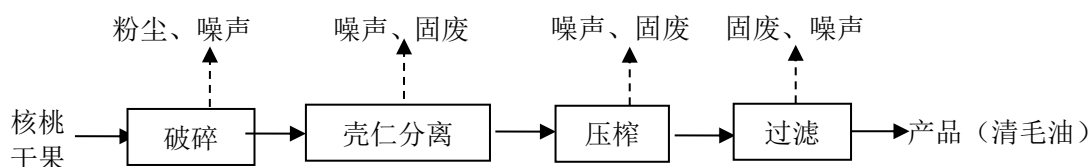


图 2-7：核桃油加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核桃油产品为压榨过滤后的清毛油，项目不做后续精炼加工。

破碎：使用专用破坏机对核桃进行破碎工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壳仁分离：使用弹跳式壳仁分离机对已破碎的核桃分离出核仁和核桃壳，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废。

压榨、过滤：为避免不饱和脂肪酸氧化、蛋白质变性、褐变，本项目采用冷榨法。核桃仁通过传送装置从均匀喂料锅连续均匀进入核桃压榨机，在压力作用下被挤压出来，通过榨油机自带的滤网进行毛油过滤，产生过滤油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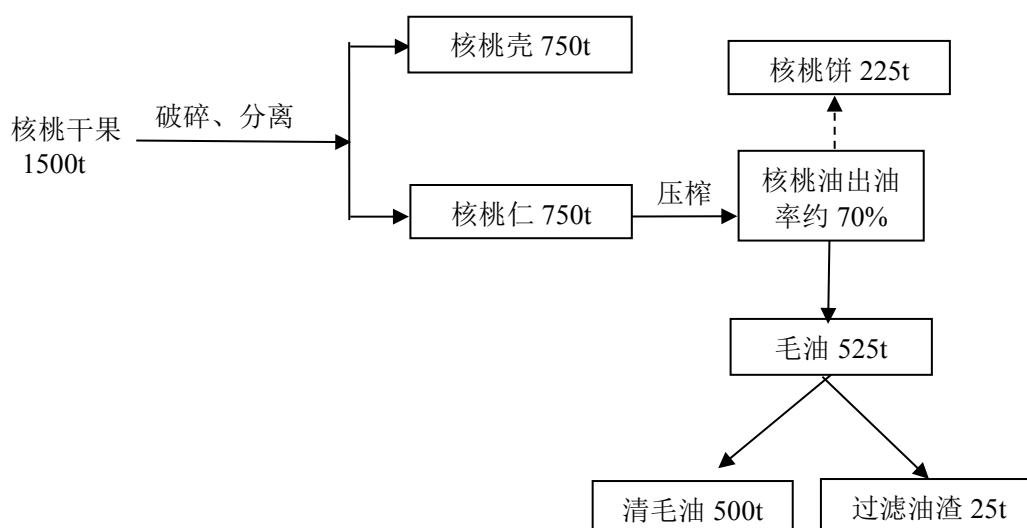


图 2-8：核桃油加工过程物料平衡图

1.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具体产污工序及

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小麦加工生产线	小麦清理、磨粉、除尘工序	颗粒物
	小米加工生产线	谷子清理、碾磨、除尘工序	颗粒物
	粮食烘干线	热风炉燃烧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烘干机粮食循环、烘干工序	颗粒物
		装卸、提升、筛分工序	颗粒物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	核桃破壳取仁工序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小麦加工生产线	小麦初清过程	杂质
		小麦二清过程	虫蚀粒、异粮等
		除尘器收集过程	粉尘
	小米加工生产线	去石过程	石子、灰土
		砻谷、筛分、碾米、色选过程	谷壳、米糠、异色米
		除尘器收集过程	粉尘
	粮食烘干	圆滚筛筛分过程	杂质
		除尘器收集过程	粉尘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	壳仁分离过程	核桃壳
		压榨过程	核桃饼
		过滤过程	油渣
		除尘器收集过程	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原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超标率达 15.3%。与 2020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2 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污染程度大幅度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偃师区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偃师区 2020 年优良天数 248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偃师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偃师区 2020 年 PM_{2.5} 及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实施偃师区先后实施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 VOCs 项目实行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厂区北侧 5m 的铁村住户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地点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北 5m 铁村住户	46.2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住区铁村、铁窑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铁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铁村、铁窑村和声环境保护目标铁村，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名称</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铁村</td><td>N</td><td>5</td><td>村庄</td><td>人口 1100 人</td><td rowspan="2">二类</td></tr><tr><td>铁窑村</td><td>S</td><td>485</td><td>村庄</td><td>人口 580 人</td></tr><tr><td>声环境</td><td>铁村</td><td>N</td><td>5</td><td>村庄</td><td>人口 1100 人</td><td>1 类</td></tr></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铁村	N	5	村庄	人口 1100 人	二类	铁窑村	S	485	村庄	人口 580 人	声环境	铁村	N	5	村庄	人口 1100 人	1 类
环境类别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铁村	N	5	村庄	人口 1100 人	二类																					
	铁窑村	S	485	村庄	人口 580 人																						
声环境	铁村	N	5	村庄	人口 1100 人	1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2、《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 ；烟粉尘 30mg/m³ 3、<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u> <u>1 类 昼间：55 dB(A)</u>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染物排放量为：生活 COD0.0077t/a，生活氨氮 0.0009/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u>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185t/a、NO_x0.0407t/a。</u>SO₂ 和 NO_x 总量可从《偃师市全域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偃发〔2019〕1 号）中已拆除的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和经省生态环境厅认定已实施减排工程的 45 个项目的减排量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8 亩，主要建设 1 座小米加工车间、1 座榨油车间、1 座面粉加工车间、1 座原粮库、1 座仓库、1 座成品库、1 座储存车间、1 座展厅、1 座粮食烘干车间、1 座办公楼，计划施工时间约 18 个月，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全部硬化，施工运输路段洒水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
-----------	---

	扬尘污染。 (4)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 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6)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7)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北、西、东厂界距铁村住户距离较近，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评价对施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对周围影响将会控制在较低水平。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20 人，人均生活用水 100 L/d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用水为 2.0m³/d，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生活污水进入施工场地内修建的临时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清洗水以及少量泥浆水，利用施工场地内的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沉淀后的废水可保证完全回用。施工期废水可合理处理，施工期结束后，临时设施均拆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铁质弃料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建设单位应妥善安排分类收集。包装袋、废建材等尽量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达到以上处理要求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约 18 亩，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建设，会破坏原有植被和地貌，造成轻微的水土流失。而且施工期开挖基础等产生的废土弃渣，如堆放不当会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评建议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及时对裸露地进行固化和绿化，减缓水土流失。同时及时清运开挖的弃土弃渣，避免随意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尽量利用地形合理布置建筑工程，避免大开挖；修筑排水沟；建筑材料建工棚活围栏堆放；尽量做到挖方填方平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工程建成后，临时占用的场地采取翻土复耕、植树种草方式对其进行恢复。把施工初期堆积在指定地点的表层土重新均匀覆盖在需恢复植被的地面。另外，工程土建施工要尽量避开雨季，大风天气要对易起尘场所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总之，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及时进行项目区绿化，预计本工程施工不会造成区域水土流失等生态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之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工程实施后，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口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粉加工车间	小麦加工生产线	一清、二清、磨粉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17	8.5	生产线自带除尘系统，既作为生产设备又作为环保设备	是	8.5	0.2125	0.17	800	DA001
	小米加工车间	小米加工生产线	砻谷、筛分、碾磨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75	7.8	生产线自带除尘系统，既作为生产设备又作为环保设备	是	7.8	0.094	0.075	800	DA002
	粮食烘干车间	粮食烘干生产线	原粮装卸、提升、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40.375	5937.5	配套总的风机风量 8500m ³ /h，袋式除尘器前加装除雾器，袋式除	是	7.5	0.064	0.051	800	DA003
			粮食循环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10.62	1562.5							

			环、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污系数法	5		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9.9%						
			热风炉	烟尘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070	1.03							
				SO ₂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185	2.7	/	/	2.7	0.023	0.0185	800	
				NO _x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0.0679	6.0	低氮燃烧器，NO _x 的去除效率为 40%	是	6.0	0.051	0.0407	80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2.02	/	车间密闭降尘 70%	是	/	0.76	0.606	800	/
	核桃油加工车间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	破壳取仁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u>0.1425</u>	<u>44.5</u>	<u>配套风机风量 4000m³/h，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u>	是	<u>4.46</u>	<u>0.0179</u>	<u>0.0143</u>	<u>800</u>	<u>DA004</u>
				颗粒物	无组织	/	<u>0.0075</u>	/	<u>车间密闭降尘 70%</u>	是	/	<u>0.0029</u>	<u>0.0023</u>	<u>800</u>	/
备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和名称”，项目所用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器位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之例，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上表可知：排放口 DA001、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 污染源强核算 1.2.1 小麦加工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年加工小麦 2000t，在一清、二清、磨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所有工序均在一个磨粉车间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小麦粉，主要原料为小麦，主要工艺为：清理+磨制+除尘，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产污系数为 0.085 千克/吨-原料。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t，年工作时间 800h（100 天，每天 8h），整条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则小麦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t/a，产生速率为 0.2125Kg/h，产生浓度为 8.5mg/m³，排放量和产生量相等，排放浓度和产生浓度相等。颗粒物通过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2 小米加工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年加工谷子 5000t，在砻谷、筛分、碾磨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所有工序均在一个生产车间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小米，主要原料为稻谷，主要工艺为：清理+碾磨+除尘，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产污系数为 0.015 千克/吨-原料。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0t，年工作时间 800h（100 天，每天 8h），整条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则小麦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5t/a，产生速率为 0.094Kg/h，产生浓度为 7.8mg/m³，排放量和产生量相等，排放浓度和产生浓度相等。颗粒物通过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1.2.3 粮食烘干生产线废气

(1) 原粮装卸、提升、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粮食烘干量为 42500t/a，湿粮（小麦、玉米）进厂后暂存于原粮库内，通过下粮坑下料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至圆滚筛去杂，去杂后的净粮落料至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第五章谷物贮仓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下粮坑下料过程的产尘系数我们取 0.2Kg/t（卸料），则卸粮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8.5t/a；圆滚筛筛分过程产尘系数我们取 0.7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振动筛处粉尘产生量为 31.875t/a。环评要求在下粮坑、提升机落料处、圆滚筛处分别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5%的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放。

(2) 粮食循环、烘干工序粉尘

本项目粮食烘干量为 42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第五章谷物贮仓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干燥过程的产尘系数我们取 0.25Kg/t（干燥料），则干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0.625t/a。通过收集管道将烘干机排气系统排出的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放。

(3) 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粮食烘干机，其中 1 台 15t 的烘干机采用电为能源，2 台 50t 的烘干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每台烘干机配备 1 台燃气式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液化石油气的用量为 16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版）：液化石油气的比重为 $1\text{m}^3=0.506\text{kg}$ ，燃烧一吨液化石油气产生二氧化硫 1.1588kg，燃烧一吨液化石油气产生氮氧化物 4.2412kg。根据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相关数据，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2kg/万立方-液化石油气。

则热风炉燃烧废气中 SO_2 的产生量为 0.0185t/a， NO_x 的产生量为 0.0679t/a，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70t/a。热风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烘干机

排气系统排出的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放。

表 4-2 项目烘干生产线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原粮装 卸、提升、 筛分	粉尘	40.375	集气 罩收 集，效 率 95%	配套总的 风机风量 8500m³/h， 低氮燃烧 器对 NO _x 的去除效 率为 40%， 袋式除尘 器前加装 除雾器，袋 式除尘器 对粉尘的 去除效率 为 99.9%	0.051	7.5	0.064
粮食循 环、烘干	粉尘	10.625	全部 收集				
热风炉	烟尘	0.0070	全部 收集		0.0185	2.7	0.023
	SO ₂	0.0185					
	NO _x	0.0679					
无组织粉尘		2.02	车间密闭降尘 70%		0.606	/	0.76

由表 4-2 可知，粮食烘干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1.2.4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废气

（1）破壳取仁工序粉尘

本项目需要破碎的核桃干果 1500t/a，年工作时间 800h（100 天，每天 8h），破壳取仁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类比《河南红旗渠食用油科技有限公司核桃油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核桃破壳取仁废气产排情况，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则核桃破壳取仁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5t/a。环评要求在破壳

机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5% 的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4 排放。

表 4-3 项目核桃油加工生产线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壳 取仁	粉尘	0.1425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	配套风机风量 4000m ³ /h，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	0.0143	4.46	0.0179
无组织粉尘		0.0075	车间密闭降尘 70%		0.0023	/	0.0029

由表 4-3 可知，核桃油加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小麦加工生产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42'48.57"	34°33'31.91"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小米加工生产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 42'51.20"	34° 33'33.53"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粮食	SO ₂ 、	112° 42'51.20"	34° 33'32.73"	15	0.5	40	一

	烘干 生产 线废 气排 放口	NOx、颗 粒物						般 排 放 口
DA004	核桃 油加 工生 产线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112° 42'48.81"	34° 33'32.86"	15	0.3	40	二 般 排 放 口

1.4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表 4-5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 类别/监 测类别	排放口 编号/监 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小麦加工生产线 粉尘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DA002	小米加工生产线 粉尘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DA003	粮食烘干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DA004	核桃油加工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厂界	/	湿度,温度,气 压,风速,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空气动力 学当量直径	1 次/年

				100μm 以下)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小米加工生产线、小麦加工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线配备除尘器，既作为生产设施又作为除尘设施，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粮食循环、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夹带有水汽，在袋式除尘器前加装除雾器去除废气中的水汽后再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机配套热风炉为燃烧液化石油气，配备低氮燃烧器；核桃油加工过程核桃破壳取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和名称”，项目所用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器位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之例，属于可行技术。所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可行。 1.6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大口镇，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偃师区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北侧 5m 的铁村住户，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 （1）小麦加工生产线废气：颗粒物通过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小米加工生产线废气：颗粒物通过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粮食烘干生产线废气：热风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烘干机排气系统排出的废气同装卸、提升、筛分工序的粉尘一并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放。粮食烘干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					

求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SO_2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4)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废气：破壳取仁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4 排放。核桃油加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W001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0.8	是	/	不外排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备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附录 B“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生活污水所用化粪池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之例，属于可行技术。										

2.2 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1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m³/a (0.4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a(0.32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

NH₃-N30mg/L、SS200mg/L，COD、氨氮、SS 产生量分别为 0.0096t/a、0.0010t/a、0.006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对 COD、氨氮、SS 的处理效率以 20%、3%、40%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SS 浓度分别为 240mg/L、29.1mg/L、120mg/L，COD、氨氮、SS 排放量分别为 0.0077t/a、0.0009t/a、0.0038t/a。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办公楼东北侧设置一个 10 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粪车拉走肥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每天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厂区 10m³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每月清掏一次），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全自动小麦加工生产线、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破壳机、弹跳式壳仁分离机、榨油机、空压机、谷物烘干机、圆滚筛、风机等高噪音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全自动小麦加工生产线	1 条	85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65	8
全自动小米加工生产线	1 条	85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65	8
破壳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60	8
弹跳式壳仁分离机	1 台	78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58	8
榨油机	1 台	75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55	8

			震垫		
空压机	1 台	85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65	8
谷物烘干机	3 台	70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	50	8
圆滚筛	1 台	78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58	4
环保设备风机	6 台	90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等	70	8

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0.7	55	达标
西厂界	47.3	55	达标
南厂界	42.8	55	达标
北厂界	45.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

表 4-9 建成后敏感点噪声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铁村	46.2	46	49.1	达标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小麦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杂质、虫蚀粒、异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小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石子、灰土、谷壳、米糠、异色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核桃油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核桃壳、核桃饼、过滤油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小麦加工生产线

（1）杂质、虫蚀粒、异粮等：小麦初清过程和二清过程产生石子、灰土、虫蚀粒、异粮等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小麦粉，主要原料为小麦，主要工艺为：清理+磨制+除尘，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5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小麦 2000 吨，则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经装袋分类收集后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石子、灰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虫蚀粒、异粮作为饲料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小麦加工生产线自带除尘系统，类比同类企业产污情况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6t/a，作为次粉出售。

二、小米加工生产线

（1）石子、灰土、谷壳、米糠、异色米等：谷子去石过程产生石子、灰土，砻谷、筛分、碾米、色选过程产生谷壳、米糠、异色米等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二污普）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主要产品为小米，主要原料为谷子，主要工艺为：清理+碾磨+除尘，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5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小米 5000 吨，则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5t/a。经装袋分类收集后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石子、灰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谷壳、米糠、异色米作为饲料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小米加工生产线自带除尘系统，类比同类企业产污情况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粮食烘干生产线

(1) 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42500 吨，在圆滚筛筛分过程产生杂质，类比同类企业产污情况可知，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约为 4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粮食烘干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核桃油加工生产线

(1) 本项目年加工核桃 1500 吨，年产核桃油 500 吨，根据前述核桃油加工过程物料平衡图可知，壳仁分离过程产生的核桃壳约为 750t/a，全部作为生物质燃料外售。

(2) 本项目年加工核桃 1500 吨，年产核桃油 500 吨，根据前述核桃油加工过程物料平衡图可知，压榨过程产生的核桃饼约为 225t/a，全部作为饲料外售。

(3) 毛油过滤过程产生过滤油渣，根据前述核桃油加工过程物料平衡图可知，过滤过程产生的油渣约为 25t/a，全部作为饲料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282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小麦	杂质、	一般工	/	固	/	10	装袋	石子、灰	10

	加 工 生 产 线	虫 蚀 粒、异 粮等	业固体 废物		态			于一般固 废暂 存区	土由环 卫部门 清运至 生活垃 圾填埋 场,虫蚀 粒、异粮 作为饲 料外售。	
		除 尘 器 收 集 的 粉尘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 态	/	0.6	装袋 于一般固 废暂 存区	作为次 粉出售	0.6
	小 米 加 工 生 产 线	石子、 灰土、 谷壳、 米糠、 异 色 米等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 态	/	25	装袋 于一般固 废暂 存区	石子、灰 土由环 卫部门 清运至 生活垃 圾填埋 场,谷 壳、米 糠、异色 米作为 饲料外 售。	25
		除 尘 器 收 集 的 粉尘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 态	/	0.3	装袋 于一般固 废暂 存区	环卫部 门清运 至生活 垃圾填 埋场	0.3
	粮 食 烘 干 生 产 线	杂质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固 态	/	42.5	一般 固废 暂存 区	环卫部 门清运 至生活 垃圾填	42.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50.9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埋场	50.9
核 桃 油 加 工 生 产 线	核桃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750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作为生物质燃料外售	750
	核桃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25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作为饲料外售	225
	过滤油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半固态	/	25	桶装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作为饲料外售	25
	除尘器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1282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0.1282

4.1.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2）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 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用

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沾染废矿物油	固态	T	0.02	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0.02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在厂区北侧仓库内设置一个 6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做好台账记录。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2) 危险暂存间

项目在厂区北侧仓库内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险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固体及桶装的废机油，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在正常情况下做好定期检查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发生在非正常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来说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地面防渗层破损，防渗层不能起到应有效果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控制措施要求，将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源头控制的措施，防渗层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风险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项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厂区内最大存在量为 20 瓶，每瓶 50Kg，液化石油气最大存在量为 1t。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液化石油气泄露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	-------	-------	--------	-----	----------

	称		qn/t	Qn/t	值
1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	10	0.1
项目 Q 值Σ					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下表。

6.2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14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风险类型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风险类型
1	液化石油气	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饱和蒸气压 kPa：4053（16.8℃）；燃烧性：易燃；闪点：-74℃；自然温度：450℃	泄漏

6.3 环境风险分析

液化石油气泄露，接触明火、高热或受至磨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产生一氧化碳。消防废水收集不当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液化石油气，企业拟在液化石油气钢瓶存放处设置检查装置，并采取防泄漏、防静电措施，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

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其他方面管控风险：

- （1）设置消防水泵房，在车间固定区域设置灭火器。
- （2）对易发生风险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存放区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 （4）加强员工管理，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
- （5）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经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小麦加工生产线	生产线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5
2		小米加工生产线	生产线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5
3		粮食烘干生产线	原粮装卸、提升、筛分	/	袋式除尘器（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15
4			烘干	/		
5			热风炉	低氮燃烧器		
6		核桃油加工生产线	破壳取仁	/	袋式除尘器（TA002）	15
7						
9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1
11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				0.1
12			1 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5
13			1 个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合计						4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小麦加工生产线 排放口	颗粒物	生产线自带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小米加工生产线 排放口	颗粒物	生产线自带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DA002)		
	DA003 粮食烘干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除雾器	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热风炉低氮燃烧器 1 套		
	<u>DA004</u> <u>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废气排放口</u>	<u>颗粒物</u>	<u>袋式除尘器 (TA002)</u> <u>+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u>(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u>
<u>地表水环境</u>	<u>生活污水</u>	<u>COD、NH₃-N</u>	<u>1 个 10m³ 化粪池</u>		<u>定期清掏肥田</u>
声环境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噪声级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项目在厂区北侧仓库内设置一个 6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一般固废做好台账记录。一般固				

	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在厂区北侧仓库内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钢瓶存放处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厂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文件；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危废转运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4)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振兴粮食加工厂（普通合伙）年产 5 万吨粮油深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186t/a			
	SO ₂				0.0407t/a			
	NO _x				0.0661t/a			
废水	COD				0.0077t/a			
	氨氮				0.0009t/a			
	SS				0.003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虫蚀粒、 异粮等				10t/a			
	小麦加工线除 尘器收集的粉 尘				0.6t/a			
	石子、灰土、谷 壳、米糠、异色 米等				25t/a			
	小米加工线除				0.3t/a			

	尘器收集的粉尘							
	杂质				42.5t/a			
	烘干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0.9t/a			
	核桃壳				750t/a			
	核桃饼				225t/a			
	过滤油渣				25t/a			
	核桃破壳取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28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5t/a			
	污泥				0.1t/a			
	废机油				0.0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